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200號
承辦人：廖梨米
電話：(02)2251-8888
傳真：(02)2252-4991
電子信箱：j5561212@yahoo.com.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107)駕教總字第1070000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107年11月14日第14屆第9次常務理事聯席
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含108年年度計劃)、教育部、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會顧問、名譽理事長、全體理監事、候補理監事、各地區召集人

副本：

理事長 盧龍山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第14屆第9次^{常務理事}_{監事}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時

二、地點：臺北市天成大飯店3樓翠庭廳

三、出席：理事：（應到35人請假16人實到19人）

盧龍山、廖德文、甘錦裕、陳梓澤、張喬凱、吳鴻賓、黃慶利、翁許教、何思慰、鍾豐任、梁諺儒、陳鼎杰、王皓曜、劉俊瑋、劉瑞清、沈育丞、賴榮振、黃耀宗、許茂堯

監事：（應到11人請假5人實到6人）

陳永親、吳鎮安、翁仁和、盧一秀、黃朝亮、梁郁哲

請假：蔡玉麗、邱士軒、許太山、陸彥驍、陳榮輝、林國勳、簡榮焜、簡明輔、劉茂銘、詹裕寶、邱炳光、呂奇明、林新丁、吳宗憲、顏松鋒、邱肇坤、許清風、黃火榮、邱三銘、林裕欽、何錦鏢

上級指導：交通部路政司任視察禮恩、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王副組長銘德、駕管科黃科長明聲、謝專員孟函

列席：林名譽理事長池、李山林、葉光耀、麥基榮、李佳興、張振泰

顧問：黃立法委員昭順辦公室戴助理孝君、陳立法委員學聖辦公室趙秘書雲祥、陳世圯、柯炤仁、江錦福、施金樑、黃靖雄、劉增錦、何楊川

各地區召集人：甘錦裕（台北市）、梁諺儒（新竹區）、陳梓澤（台中市區）、劉峻瑋（台中區）、孔麗珍（屏東區）、賴榮振（宜蘭區）

四、主席：盧理事長龍山

紀錄：廖梨米

壹、主席致詞：（略）

貳、貴賓致詞：（略）

參、上級指導員致詞：（略）

肆、工作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14屆第3次會員大會時間、地點，提請研議。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乙次。
- 二、依慣例每年舉行會員大會之時間、地點，均授權於秘書處來決定，以便於秘書處租用會議場地等之作業，今年是否也依照往例授權於秘書處，提請議決。

三、擬訂於107年12月27日於天成飯店1樓天采廳舉辦會員大會。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定本會108年度工作計劃，請研議。

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台中理事陳鼎杰

案由：定型化契約書第九條研議修改為「乙方應負恢復原狀」為宜，讓誤會糾紛降至最低。

說明：

一、定型化契約第九條內容對駕訓班顯有不公合不明確之處，易引糾紛和誤解，賠償責任實應以恢復原狀較為妥適，是方法不是手段。

二、查第九條：乙方於甲方訓練場內上課、實習駕駛或於場外道路駕駛，發生事故或肇事者，由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因乙方未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法令行車，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者，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研議修改後為：發生事故或肇事者，由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因乙方未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法令行車，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者，「乙方應以恢復原狀」。反映機關(單位):公路總局企劃科

辦法：請學會成立小組研議。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台中理事陳鼎杰
案由：學會應盡力爭取回訓或講習、研習會至各地區監理單位或優良駕訓班辦理。

說明：
辦法：請學會成立研議小組研議辦理之。(本會以 107.11.5 (107)駕教總字第 107000085 號函交通部建議修改管理辦法第 22 條。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建議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42 條等部分條文，刪除有關經核准辦理派督考之駕訓班應聘請考驗員及參與考驗等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駕訓班設立之目的，主要是培養優良之汽車駕駛人，故應以訓練為首要業務至考驗業務屬公路監理機關權責，應由監理機關自行指派所屬考驗員執行考驗工作，不宜由駕訓班聘請考驗員參與考驗。
二、駕訓班派督考制度初創時期，為減輕公路監理機關人力負擔，勉予同意由駕訓班聘請考驗員，接受公路監理機關督導執行考驗工作，情非得已。制度施行迄今，公路監理機關動輒以考驗員執行業務之缺失，推定駕訓班亦有故意、過失，處以停止招生及停止派督考之處分，令駕訓班蒙受巨大損失，故有修正相關規定之須要。
三、參考高雄高大駕訓班案例為駕訓班之共業討論通過由學會支助進行訴訟全力反駁以為共業權益努力。
四、檢附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42 條、43 條及第 4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考。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105 年交通部公路總局強制「道路考驗」政策時，為維護駕訓班及學員權益藍、綠立委為學會主持公道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爭取

駕訓班權益，今陳立委學聖及盧立委秀燕，參選桃園及臺中市市長選舉，今本會應以行動表示支持與回報。

說明：應不分藍、綠請當地區聯誼會會長組團拜訪表示支持及本會適當贊助。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須釐清考驗員被處分；駕訓班是否須受連帶處分。

說明：

一、高大駕訓班被處分案例：駕訓班考驗員未被處罰考驗舞弊，駕訓班卻被依行政罰法處以懲處涉及考驗舞弊並被處分停招一期及停止派督考六個月損失保守估計短收 500 萬!!駕訓班被迫提起行政訴訟目前 1 審敗訴進入 2 審駕訓班老闆身心煎熬經本會查證依「小型車駕駛執照路考作業要點」、「扣分爭議處理流程」、「特殊路段扣分」、「汽車道路駕駛考驗作業手冊」皆符合重新考驗要件。

今此案例為駕訓班之共業今如判定考驗員過失駕訓班業者須連帶處罰，建議第二審費用新台幣柒萬元整由學會或捐款贊助給與送暖並打氣。

二、法規規定報考汽車駕照須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並繳交報考費每人 450 元給監理所，故考驗單位確認為監理所，今監收取路考報考費借用申請派督考之駕訓場地、車輛、設備等…，並督導所屬考驗員進行考驗。

三、駕訓班主要業務是訓練非考驗單位，監理所才是考驗單位，應考人繳交報考費確實是交給監理所，故考驗當天考驗員的過失應由考驗單位監理所承擔負責駕訓班依法無權考驗今應確實釐清雙方法令關係及規則。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有關學費上、下限乙事，學者研究報告於 106 年 12 月已結案，公路總局至今仍未定案罔顧業者權益，全國業者應採取激烈抗爭，請討論。

說明：依上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辦法：本次會議通過採取激烈抗爭並通過各區召集人為抗爭小組長；抗爭動員車輛及計劃由小組研議計劃後於本年度會員大會動員全國駕訓班抗爭。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長盧龍山

案由：學會擬聘法律顧問，提請議決。

說明：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台中區聯誼會會長陳梓澤

案由：建請主管機關應該去了解南部地區某些駕訓班學費收費低於下限8000元，這樣的收費是怎樣的教學品質，造成劣幣驅逐良幣。

說明：學費上、下限的問題，吳宗修教授已完成報告多時，為什麼公路總局遲遲不核定下來，台南地區削價競爭嚴重主管機關應了解，以免南部地區削價競爭影響全國駕訓班。

決議：通過。建議主管機關了解低價收費之駕訓班。

第三案： 提案單位：台中區聯誼會會長陳梓澤

案由：有關台中監理所要求轄下駕訓班加裝GPS，管理辦法並未有規定，加裝GPS是讓業者增加成本，建請主管機關依法規定辦理，法規若無規定不應強制要求業者配合。

說明：

一、台中監理所要求轄下駕訓班加裝GPS除增加業者成本外，每年還另須多付管理費9000多元等等，學費至今仍未調整還要業者再增加額外成本一直付出。

二、台中所這樣的要求，只為查核是否有落實道路駕駛，學員若落實道路駕駛教學，考試如何考？又如何考取？又有可能擔心考驗員有考試放水之嫌！若不相信駕訓班考驗員考照，可以監理所自己派考驗員考驗且現考驗員若有違法，輕則被罰停考3個月，重則備罰取消證照。現在考驗員的證照取得非常不易，那個考驗員會了一個學員而讓自己遭到重大處分。

三、經詢問公路總局謝專員，查明法規並無這項規定，既無這項規定

依法就不能要求業者加裝 GPS。

四、台中所舉例驗車場有安裝 GPS，但驗車場是車輛，而且是儀器檢驗合格就馬上發照，駕訓班是要經受訓 35 天且考驗合格才能核發駕照，如果要比照驗檢場的話，那駕訓班是否可以只要學員上滿 12 堂甚至 15 堂都可以，只要上滿節數那就可以逕行發照。

決議：通過。建請公路主管機關函示轄下各監理所須法規有規定才能要求駕訓班辦理。

柒、散會(17:30 會後餐聚)